

第四章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投票资格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组成

4.1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21A 及 21B 条，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选举委员会界别由所有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选出 40 名议员。

选举委员会

4.2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订明选举委员会由 1 500 名委员组成，共分 5 个界别，每个界别由若干个界别分组（共 40 个）组成，见附录四。

4.3 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方法及各登记册编制的详情，见《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第二章 (www.eac.hk/tc/elections/ecse.html)。

4.4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4)条，现届的选举委员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结束。

第二部分：投票资格

4.5 只有名字被载列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且并无因下述原因而丧失投票资格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方有权在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

- (a) 除当然委员外，已向选举登记主任发出书面辞职通知而辞去委员席位；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e)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f)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g) 违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书面誓言；
- (h)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或
- (i) 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职能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3A(2)条被暂停。

[《立法会条例》第 53(3A)条、《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 条及附表第 18(1)(ca)条]

4.6 选举委员会委员可透过「智方便」或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他们的登记状况及资料。

第三部分：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4.7 《立法会条例》为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的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相应安排
多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该界别须进行投票。
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一样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该界别无须进行投票。
少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并宣布该界别的选举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及 - 该界别须举行补选。
该界别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选举主任宣布该界别的选举未能完成；及 - 该界别须举行补选。

[《立法会条例》第 36 及 46 条]

4.8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采用“全票制”，即选举委员会委员有效选票及候选人当选须符合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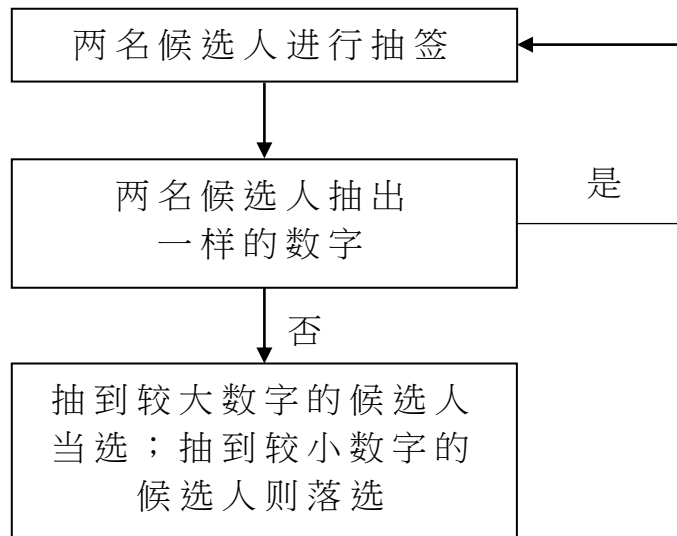
选举委员会 界别选举	有效选票	当选条件
换届选举	选票上须投选出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	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选人当选。
补选	选票上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与该补选须选出的议员数目一样。	如该补选须选出 N 名议员，则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选人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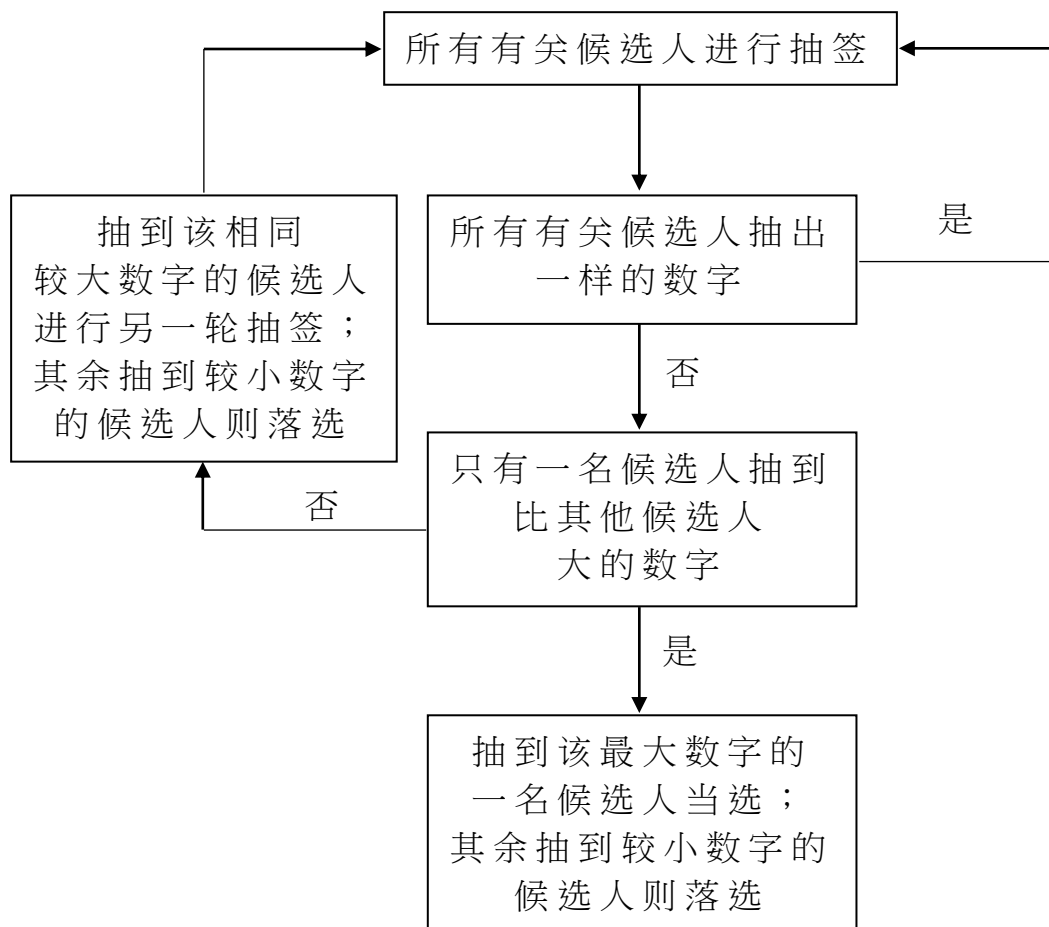
4.9 如在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点票结束后，该界别尚须选出一名或多于一名议员，而在剩余的候选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由中签的候选人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

4.10 在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数字（1 为最小，10 为最大）的乒乓球，然后将全部乒乓球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一名候选人会先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交予选举主任以记下有关数字，然后把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以同样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已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结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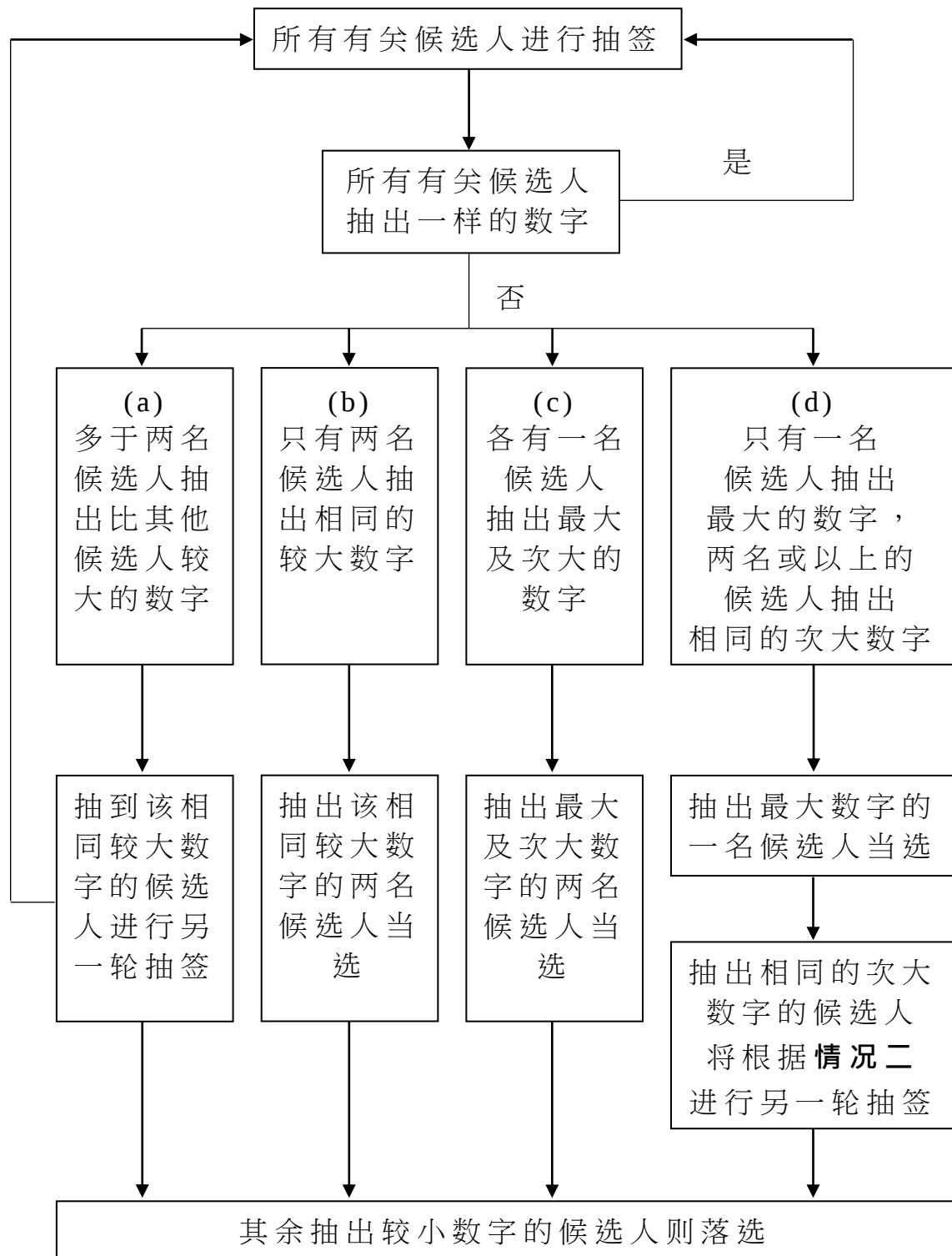
情况一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二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多于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三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注：同一抽签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4.11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4.12 现行选举法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 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资审会决定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而投票日未至	- 选举主任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 - 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并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界别的选举。	- 资审会须更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及 - 选举主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界别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选举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	• 该界别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及 • 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获胜，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因该界别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而未能完成。	

[《立法会条例》第 42B、46A、52A(9)及(10)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条]